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郭文龍即郭傳福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芳權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材忠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友川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鈴婷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
21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院114年3月2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4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7月23日為止。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8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9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30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01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02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03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4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
05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2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06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07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08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林秀菊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盧弈捷